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晚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述公告披露公司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的进展及部分协议内容。针对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公司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补充事项

甲方为客户V公司，乙方为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

原公告内容为“租赁期限：租赁协议分两份签订，合计租赁期限为5年，自全部服务器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租赁期限为固定期限，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现补充为“租赁期限：租赁协议分两份签订，合计租赁期限为5年，自全部服务器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其中前3年为固定租期，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后2年为非固定租期，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和提前终止权，若甲方行使提前终止权应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商业保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持有公司251,916,5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9%，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广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6,756,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广钢控股尚有6,606,119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所持公司13,362,378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6,756,259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2.68%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剩余冻结数量	6,606,119股
剩余冻结数量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2.62%
剩余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本次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4月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1,916,518股
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9%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自身资金需求，杨耀华先生计划于2026年3月2 日至5 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2,400 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盈电子
股票代码：603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蓉珠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陆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区横山桥镇后街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日盈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日盈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日盈电子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是蓉珠、陆鹏、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报告书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总股本117,395,931股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蓉珠）

姓名	是蓉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43
住所	常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陆鹏）

姓名	陆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16
住所	常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后街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注册资本	692.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2516093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是蓉珠和陆鹏为母子关系，是蓉珠持有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94.12%的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是蓉珠、陆鹏、日桓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蓉珠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是蓉珠女士计划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73,9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47,9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是蓉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1,8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日盈电子股票41,725,000股，占日盈电子总股本的35.54%。

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是蓉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6,4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日盈电子股票41,088,600股，占日盈电子总股本的3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蓉珠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5,000	18.46%	21,038,600	17.92%
陆鹏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14.91%	17,500,000	14.91%
日桓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000	2.17%	2,550,000	2.17%
合计		41,725,000	35.54%	41,088,600	3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是蓉珠	集中竞价	2026/3/23-2026/4/21	636,400	0.54
合计	-	-	636,400	0.5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蓉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是蓉珠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 号
股票简称	日盈电子	股票代码	603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是蓉珠、陆鹏、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是蓉珠： 持股数量：21,675,000股，持股比例：18.46% 2、陆鹏： 持股数量：17,500,000股，持股比例：14.91% 3、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550,000股，持股比例：2.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是蓉珠： 变动数量：636,400，变动比例：0.54% 持股数量：21,038,600股，持股比例：17.92% 2、陆鹏：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 持股数量：17,500,000股，持股比例：14.91% 3、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 持股数量：2,550,000股，持股比例：2.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蓉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是蓉珠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5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蓉珠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陆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412592516093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是蓉珠女士于 2026年3月23日至 2026 年4月 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鹏先生、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1,725,000股减少至41,088,600股，其持股比例由35.54%降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是蓉珠	2167.5000	18.46	2103.8600	17.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3/23-2026/4/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陆鹏	1750.0000	14.91	1750.0000	14.91	/	/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	2.17	255.0000	2.17	/	/
合计	4172.5000	35.54	4108.8600	35.00	--	--

注：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总股本117,395,931股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针对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9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36.17%。本次解除质押数量2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2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

●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91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本次解质押后，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邵树伟	是	21,000,000	22.13	8.01	2024/4/22	2026/4/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持有公司股份1,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45%）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刘木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木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3日	21.31	150,000	0.0325
		2026年1月26日	22.17	130,000	0.0282
		2026年1月29日	24.52	10,000	0.0022
	合 计	-	-	290,000	0.0629

注：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木良	合计持有股份	1,265,000	0.2745	975,000	0.2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250	0.0687	26,25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750	0.2058	948,750	0.20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刘木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四）刘木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9日（星期六）14:00-15: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9日（星期六）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联席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刁建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天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乔中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星期六）14:00-15: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oVXOZAS1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前进行访问，打开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5668787
传真：025-85668989
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谭瑞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谭瑞清	否	7,790,000	4.80	0.33	2024年7月18日	2026年4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0	1.80	0.12		2026年4月21日	
合计		10,710,000	6.59	0.45	-	-	-

备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62,431,115	6.81	69,850,000	0	43.00	2.93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14,700,000	0	24.10	0.62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12,159,007	0	100.00	0.51	0	0	0	-
合计	235,590,194	9.88	96,709,007	0	41.05	4.06	0	0	0	0

备注：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辛然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38.51%	1,084,500	1,119,500	840,000	否
靖西天桂	46.23%	609,006.1	649,006.1	357,000	否
上海辛然	92.69%	32,550	47,550	85,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37,420.18
负债总额	1,439,318.08
净资产	2,298,102.10
营业收入	2,227,317.04
利润总额	473,396.09
净利润	420,699.34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6,238.70
负债总额	469,837.96
净资产	546,400.74
营业收入	769,642.58
利润总额	47,743.13
净利润	42,691.08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357.28
负债总额	292,297.78
净资产	23,059.50
营业收入	299,787.11
利润总额	2,001.99
净利润	2,183.00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根据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第三次补充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授信函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2）年。

（五）根据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对延长借款期限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7）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1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1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6、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第三次补充合同》；
7、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